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3959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址設:本市大同區○○○路○○號○○樓之○○、○○樓之○○,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路[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 110 年 5 月 12 日〕刊登「·······案例分享 -○○○······」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案經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1230081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意見,經系爭診所以 110 年 5 月 18 日函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效果持久度 1-2 年」等詞句與「提美拉外科用可吸收性縫線」醫療器材之仿單產品簡述「本產品張力的維持六個星期內有效」不符,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之醫療廣告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9 等規定,以 110 年5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3959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7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9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條第 7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

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103 年 4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858 號函釋:「……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內容為限……。」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
	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

- 1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接獲公文時立即自我檢視,將誤植之文字圖片刪除,訴願人為初犯,且即刻改正,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網路刊登之系爭廣告, 以「效果持久度 1-2 年」等詞句誇大醫療效能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攬 病人,有系爭廣告之網頁截圖列印畫面、系爭診所 110 年 5 月 18 日函、 醫療器材仿單標籤點貼表、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書面列印資料等

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接獲公文時立即自我檢視,將誤植之文字圖片刪除 云云。經查:
- (一)按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療廣告不得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 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87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醫療廣告刊登 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內容為限; 以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 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 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有衛福部 103 年 4 月 9 日、105 年 11 月 17 日函 、令釋可稽。
- (二)系爭診所以110年5月18日函陳述意見,已自承系爭廣告為其所刊登 ,刊登目的是分享此案例之成功經驗,刊登期間是 4 月 15 日至 30 日 ,並已於110年5月18日刪除違反規定部分,另線塑鼻雕線材係使用 「提美拉外科用可吸收性縫線(衛部醫器製字第 006302 號)」,屬 合法醫療器材。查系爭廣告載有診所地址、手術案例等資訊,已足 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 前往系爭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再查「提美拉外科用可 吸收性縫線」之中文仿單記載略以:「……本產品張力的維持六個 星期內有效……」,惟系爭廣告內容所載「效果持久度 1-2 年」詞 句,與核定之中文仿單刊載內容不符,且無法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 ,亦使患者誤認該醫療器材使用於○○之療效持久度,自屬誇大醫 療效能之宣傳,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衛福部103年4月9日、105年11月 17 日函、令釋意旨,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內容核屬為醫療法第86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是否初 犯,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 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縱訴願人事 後刪除違規廣告內容,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 成立。訴願主張,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